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防貪指引手冊

政風室編撰 115年7月

前言

廉能奠基，勇於任事

清廉，是施政不容妥協的基石。為落實桃園市政府「廉潔政府」之核心價值、深化同仁的廉政意識，同時協助精準掌握業務作業流程中潛在的違失風險，本局特別針對近年來與觀光旅遊相關的實務案例，進行通盤性的全面檢視。期盼能為同仁打造一個安心依法行政的優質環境。

前車之鑑，引以為戒

本手冊精心篩選近年來全國觀光行政、旅宿管理及補助等業務中，涉有起訴、判決之具體代表性案例進行彙編。內容涵蓋：民宿與商旅業者虛報冒用個資以詐領補助、內部稽查與經辦人員利用職務機會圖利親屬，以及主管人員未依規定自行迴避而核准親屬民宿登記等典型違失態樣，由政風單位將上述弊端進行類型化及去識別化，並彙整各案例之防弊措施；同時，本局更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會議，與業務單位共同研商、集思廣益，研提切中要害且具體可行之防治措施，編撰成此部防貪指引手冊，供同仁引以為戒，嚴防誤觸法網，全面杜絕貪污情事之發生。

內外監督，揭弊保障

本局除了透過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將手冊透過網路或適當方式公開，引入社會外部的監督力量；亦積極倡導並落實《公益揭弊者保護法》之精神，建構完善的揭弊者保障機制，鼓勵同仁發揮正義感，讓內部清流成為防貪的最前線，在安全、安心且無後顧之憂的前提下，攜手維護公共利益。

防貪指引的出版，是一面明鏡，也是一座燈塔。期許全體同仁皆能恪遵法規、廉潔自持。在戮力推動桃園觀光與旅宿業務、共創地方繁榮的同時，亦能勇於任事且依法行政，共同提升桃園市政府高施政效能與清廉。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局長

陳靜芳

謹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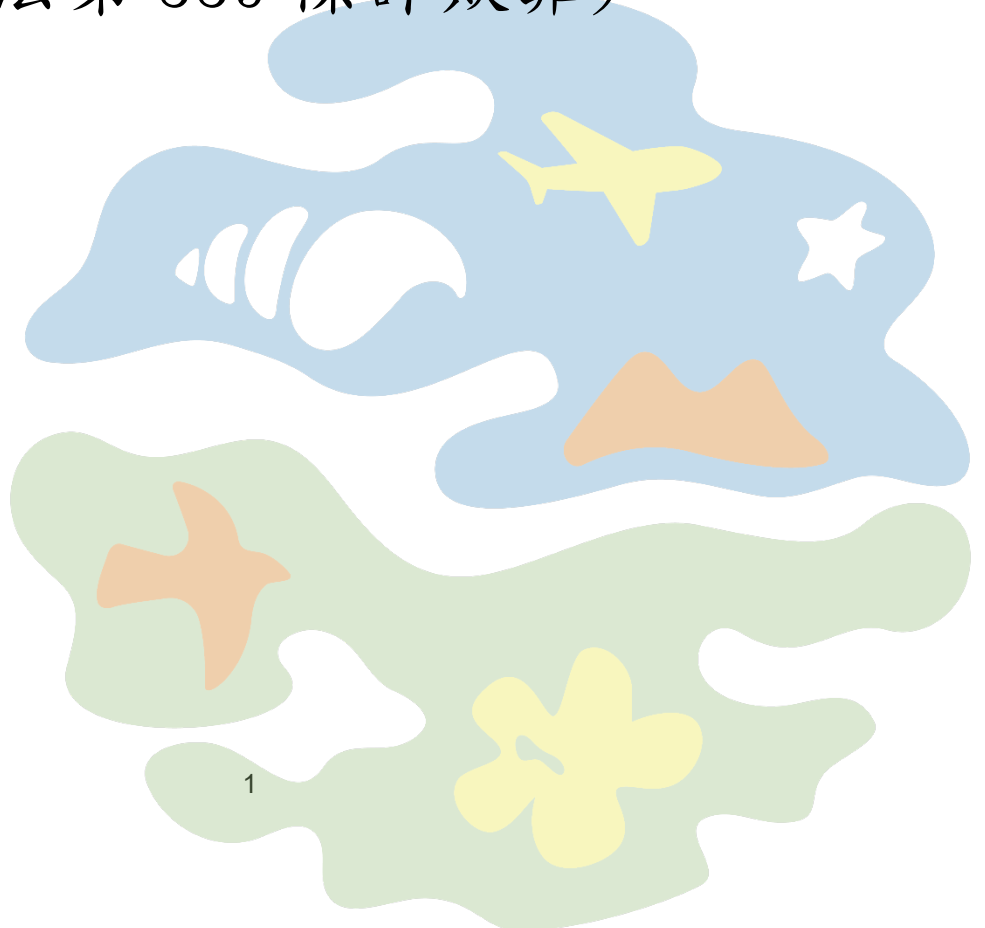
目錄

類型一：某商旅涉嫌詐領國旅優惠補助案(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1
類型二：某文旅透過集團化手段詐領旅遊補助案(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4
類型三：觀傳局稽查員以親友為人頭詐領非法旅宿檢舉獎金案(貪污治 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7
類型四：觀光局駐外辦事處雇員詐領機關參加旅展及其他費用(貪污治 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10
類型五：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助理洩漏採購案資訊使親屬得標案(貪 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 .	13
類型六：觀光處處長違反利衝規定核准其母申請民宿登記案(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16
法條：貪污治罪條例(摘錄)	19
法條：桃園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22
法條：刑法(摘錄)	27
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摘錄)	30
法條：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34
附錄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若遇有民眾或民意代表進行請託關說，應 如何處理，方能避免違法，尋求自保？	46
附錄二：公務員受贈財物與收受賄賂之區別	49

類型一：

某商旅涉嫌詐領
國旅優惠補助案

（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甲商旅涉嫌詐領 108 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補助案。
	案情概述	由甲商旅負責人、會計等人於108年9月1日至109年1月31日期間，虛報高達1,583筆補助申請，涉案總金額共計158萬3,000元。 犯嫌向無實際住宿事實之民眾蒐集身分證明文件或健保卡，提供每個人頭200元作為獎勵金，並將上開證件拍照上傳至臺灣旅宿網秋冬補助活動專區，填載不實住宿紀錄，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及新北市政府申請專案住宿補助。 檢調清查亦有多筆毫無親屬關係之住客於不同日期入住，但所登記之手機號碼為同一支，亦有多名員工及員工家屬皆在住客名單中，顯見有蒐集人頭資料詐領補助款嫌疑。
	風險評估	一、本案由負責人、會計、員工共同參與，顯示業者內部已將詐領行為轉化為標準化作業流程，單靠書面審核極難察覺。 二、利用200元的獎勵即可換取個資，反映民眾對於個資保護觀念不足。 三、同一支電話號碼對應多名無親屬關係的旅客，以及大量在地人住在地旅館的行為，是行政機關察覺異常的關鍵指標。
	防治措施	一、系統應自動偵測重複出現的聯絡電話，並對異常關聯進行警示。

		二、針對設籍於旅宿所在地的申請民眾，可提高電話抽訪的核對比例。 三、本案虛報高達上千筆，現今可透過大數據或AI工具來協助偵測旅宿業者大量申請補助是否有異常情形。 四、數位化審核與AI預警建立黑名單或排除機制補助系統，且可與司法資料或過往裁罰紀錄連結，對於曾有詐欺、行使偽造文書紀錄之業者，應限制其申請資格或列入高風險抽查名單；亦可透過數據分析，針對如每日剛好都申請5間、或旅客入住日期集中於特定期間之案件，自動註記，加強抽查。 五、可利用多元的抽查手段，除了電話抽訪機制，再加入業者申請補助提供佐證資料，如民眾入住照片，可加強防範詐領行為。 六、提高行政違規成本，在補助計畫中加入部分條款，如若查獲不實者，除追回款項外，應停止或暫停一段時間該業者參與補助之資格。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 二、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三、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四、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參考資料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3日新聞稿。

類型二：

某文旅透過集團化
手段詐領
旅遊補助案

(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乙文旅集團利用「擴大國旅暖冬遊」期間，透過集團化管理手段規避補助規定，詐領暖冬旅遊補助案。
	案情概述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擴大國旅暖冬遊住宿優惠措施補助要點」第4點、第5點中分別載明：「本要點補助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具本國國籍之民眾於補助期間之週日至週四，前往臺灣旅宿網本活動專區所公告參與本活動之旅宿業住宿，可享有住宿房價折抵。前項住宿房價折抵，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元；三十歲以下或六十歲以上之民眾，一間房間一個晚上住宿房價最高折抵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住宿房價未達折抵上限者，折抵金額為民眾實際支付之住宿房價。」 乙文旅向無住宿事實之員工或親友蒐集身分證或健保卡填載不實住宿紀錄，將所收取之證件拍照上傳至臺灣旅宿網暖冬遊補助活動專區登載上開民眾之個人資料，並以倒填日期之方式開立不實之手開二聯式發票，製作不實之入住證明後，據以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專案住宿補助，分別向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和交通部觀光局等機關申請補助高達352筆，合計詐領補助金額達45萬7,000元。

	風險評估	一、集團式犯罪具備組織性、內部串供風險。本案涉及62人，包含管理階層與基層員工，形成集體沈默與共同分贓的封閉結構，增加外部稽核難度。 二、會計系統漏洞，被告能透過內部訂房系統與排班表進行犯罪掩護，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失效，甚至將犯罪行為納入標準作業流程。
	防治措施	一、針對申請補助件數較多之旅宿業，透過AI工具查察是否有民眾重複入住情形。 二、對旅宿業者輔導時，加強向業者宣導申請相關補助時，須誠實申請，依實核銷。 三、針對設籍於旅宿所在地的申請民眾，可提高電話抽訪的核對比例。 四、行政機關可建立涉詐領旅宿業者名單，讓業者擔心名譽受損而卻步。
	參考法令	一、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二、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項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 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參考資料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12月23日新聞稿

類型三：

觀傳局稽查員以親友為人頭詐領非法 旅宿檢舉獎金案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稽查員丙以親友為人頭，詐領非法旅宿檢舉獎金
	案情概述	丙於 104 年至 109 年間擔任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下稱觀傳局)稽查員，辦理轄內旅宿管理相關業務。觀傳局訂有檢舉轄內一般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或民宿獎勵辦法，即檢舉案件經裁處罰鍰確定，且罰鍰金額達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並完成繳納者，觀傳局將按實收罰鍰金額之百分之 15 發給檢舉人獎金，但檢舉人為觀傳局及所屬機關人員者，則不發給獎金。 丙男友 A 因缺錢花用，遂向丙建議利用職務上機會挑選未被檢舉之非法旅宿業者，以不同親友作為檢舉人頭，由 A 入住旅宿並製作檢舉所需證據資料，再將資料送交觀傳局審查。 經觀傳局主管審核發現書面檢舉表所附住宿訂房紀錄之登錄資訊及付款欄位羅馬拼音與丙姓名相似，且紀錄下方工作列與觀傳局公務電腦下方工作列亦相似等異常情形，再查詢丙使用公務電腦發現有被檢舉旅宿之訂房網頁瀏覽紀錄，遂揭發丙與 A 共謀詐取檢舉獎金情事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認丙與 A 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因 2 人未詐得檢舉獎金即被發現，屬未遂且坦承犯行，故宣告緩刑及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一、稽查、補助或採購業務應有定期輪換承辦人員及主管制度，如由同一員工或主管承辦過久，除對業務精進有限，易因長期承辦相同業務而與特定廠商熟識，衍生便宜行事、放水或圖利等弊端。 二、主管對於同仁素行表現如不關心，難以察覺同仁異常行徑，尤以同仁遇有債務狀況，易因欠債壓力而心生歹念，以非法手段獲得金錢，直接影響機關聲譽。
	防治措施	一、承辦人員業務定期輪調，避免員工久任一職，產生積弊。 二、定期辦理法治教育講習，提供相關業務貪瀆案例，使員工有所警惕。 三、主管平時注意員工素行，有異常表現，如向同仁借錢、常請假等狀況，應即時關心瞭解，並給予必要協助。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2 項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未遂犯罰之。 三、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參考判例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 34953 號、40355 號檢察官起訴書。 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64 號刑事判決。

類型四：

觀光局駐外辦事處
雇員詐領機關參加
旅展等費用案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觀光局駐國外辦事處雇員丁，利用職務機會詐領機關參加旅展及其他費用
	案情概述	丁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擔任觀光局駐○國辦事處雇員，負責辦理行銷企劃之規劃與執行，以及經費核銷與匯款等出納業務。 緣辦事處於 109 年間報名參加旅展，並已繳納參展費用，嗣該旅展因新冠肺炎而取消，旅展主辦單位欲退還參展費用，然丁竟提供自己帳戶並向旅展主辦單位佯稱是辦事處帳戶，使旅展主辦單位人員誤認而匯入參展費用。 丁食髓知味，明知辦事處帳戶匯出款項時，均須經辦事處主任核准。丁為詐取財物，利用其辦理匯款業務之機會，於匯款單受款帳號欄位填寫其個人帳戶，並偽造辦事處主任簽名，再持該匯款單辦理匯款事宜，致銀行行員誤認該筆匯款係經辦事處主任授權，而將約新臺幣 122 萬元轉匯至丁個人帳戶。 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因丁將犯罪所得匯回臺灣繳納信用卡等費用，犯罪所得已在我國領域內，屬在我國領域內犯罪，故我國對該犯罪行為具審判權，然丁於匯款單偽造辦事處主任簽名部分，因犯罪行為地為境外，故該犯罪行為我國不具審判權。綜上，認丁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並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一、經費核銷與匯款業務如由相同員工負責，加上未有主管或第三人複查機制，因內控機制疏漏，將難以察覺及預防員工發生監守自盜情事。 二、主管人員平時若未能瞭解員工生活情形有無異常，將難以察覺員工是否有財務困難，尤其對於掌管財務業務員工，如發生財務困難，更易心生歹念而犯罪。
	防治措施	一、對於機關財務作業，應嚴格制定內控機制，如人力充足，各項程序應由不同員工負責，並規定主管複查機制，防範核銷與匯款均由同一員工負責，而發生監守自盜情形。 二、主管對員工之嗜好、生活素行等平時應多加關心，員工生活習性若有異常情形者，主管應主動給予關心與協助，讓員工願意分享自己困難之處，避免因思慮不周而做出錯誤行為。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參考資料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偵字第 17047、25534 號檢察官起訴書。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938 號刑事判決。

類型五：

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工程助理洩漏

採購案資訊

使親屬得標案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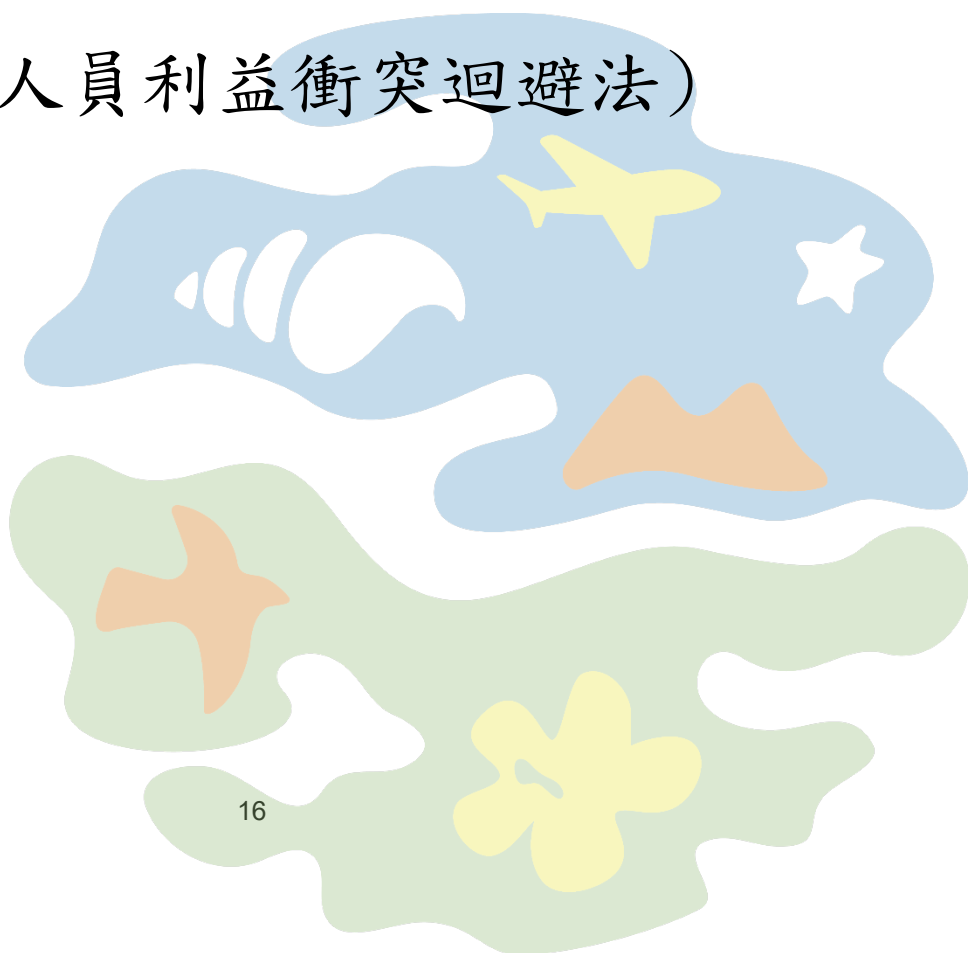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技術助理戊洩漏採購案資訊使親屬得標
	案情概述	戊於 107 年至 108 年間承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之「107 及 108 年度○○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工程技術助理勞務採購案」，獲該處聘任為工程技術助理，負責經辦該處工程採購案。其中，戊承辦環村綠美化工程採購案時，為協助其胞弟得標，於公告招標前先洩漏標案資訊予胞弟，胞弟再向友人借牌投標，戊審查標案時除隱匿其與胞弟為親屬關係，並於廠商資格文件審查結果勾選「符合」，使得胞弟順利得標。 戊食髓知味，於該處辦理紫斑蝶棲地綠美化採購案，向該案承辦員工 B 謊稱需下載該標案某項檔案，遂取得 B 公務電腦帳號及密碼，戊登入 B 公務電腦又將該標案資訊下載，並再度提供其胞弟知悉招標內容，渠等又以相同手法投標並順利得標。 案經檢察官起訴及法院判決，認戊犯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洩密罪等，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並褫奪公權。
	風險評估	一、採購法第 34 條已規定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惟機關員工採購知識不足，認違反該條沒刑責，然卻有構成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之可能。 二、採購法第 15 條已規定機關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

		時，應行迴避。然機關員工有時思慮不清，或不熟法規而發生違法行為，不僅影響採購公平性，更易造成採購品質低劣，導致民眾觀感不佳。
	防治措施	一、加強員工有關政府資訊保密教育訓練，讓員工知悉法規有規定應秘密事項，違反即可能涉犯刑法洩密罪，且洩密罪有處罰過失犯。 二、加強員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育訓練，讓員工瞭解業務上涉及應迴避事項，避免觸法影響機關形象。 三、固定派員工參與政府採購法教育訓練，防範員工認知錯誤而觸法。
	參考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三、刑法第 359 條妨害電腦使用罪。
	參考資料	一、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 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92 號刑事判決。

類型六：

觀光處處長違反利
衝規定核准其母申
請民宿登記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由	縣政府觀光處處長己，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核准其母申請民宿登記案
	案情概述	己於 101 年至 103 年間任職縣政府觀光處處長，亦兼任○○農場民宿負責人，雖任職處長期間已將民宿委託友人經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故於 102 年辦理○○農場民宿註銷登記。 己母為使○○農場民宿能持續經營，遂又重新申請○○農場民宿登記，並由己母擔任該民宿負責人，惟己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2 條所規範之公職人員，己母係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己明知申請人為其母，未依利衝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規定自行迴避該申請案，另交由職務代理人執行准駁，而係親自核准該申請案，顯已違反利衝法第 6 條規定，故遭監察院彈劾，並處以罰鍰 100 萬元。
	風險評估	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若未能迴避其職務之行使，則易因其參與其事致生瓜田李下疑慮，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衍生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情事，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與行政治理效能。
	防治措施	一、政府機關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置於各類採購案、申請案及

		補助案應填寫書表文件，由申請人、廠商等自行檢視其與公職人員身分關係，避免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政風機構舉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公職人員、承辦採購案相關人員、承辦補助案相關人員法規知識。 三、利用各種宣傳管道，加強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使機關員工知悉遇案處理程序。
	參考法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3、6、10、16 條。
	參考資料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 號判決。



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

（摘錄）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

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法條：

桃園市政府員工
廉政倫理規範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員工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員工：指服務於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受有薪俸之人員。

（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 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三）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四）公務禮儀：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五）請託關說：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三、本府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

四、本府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

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 (一) 屬公務禮儀。
- (二)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三)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五、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除前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二) 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

六、下列情形推定為本府員工之受贈財物：

- (一) 以本府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
- (二)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本府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

七、本府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本府員工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八、本府員工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本府員工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九、本府員工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

- 十、本府員工遇有第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十一、本府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三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

- 十二、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

- 十三、本府員工除依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

- 十四、本府員工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前項活動，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本府員工參加第一項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

十五、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於機關（構）首長，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

十六、本府員工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如確有必要者，應知會政風機構。

機關（構）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十七、各機關（構）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負責本規範之解釋、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受理諮詢業務，如有疑義得送請上一級政風機構處理。

前項所稱上一級政風機構，指受理諮詢機關（構）直屬之上一級機關政風機構，其無上級機關者，由該機關（構）執行本規範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前項所稱無上級機關者，指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

十八、本規範所定應由政風機構處理之事項，於未設政風機構者，由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其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

十九、本府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十、各機關（構）得視需要，對本規範所定之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訂定更嚴格之規範。

法條：

刑法(摘錄)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59 條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
迴避法（摘錄）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法條：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第 1 條

為維護公共利益，有效發現、防止、追究重大不法行為，並保障公部門、國營事業及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揭弊者之揭弊程序及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更有利於揭弊者之保護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

法務部為辦理本法所定之揭弊者保護事項，應組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爭議者，由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確定之。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法務部部長為主任委員，並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管機關就具下列資格者遴聘之，任期三年：

- 一、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其他依法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五年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教授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 三、對揭弊者保護、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聲譽卓著者。

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遴聘方式、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 條

本法所稱弊案，係指公務員或政府機關（構）、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人員，涉有下列犯罪或違法行為或涉及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者：

- 一、犯刑法瀆職罪章之行為。

- 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行為。
- 三、包庇他人犯罪之行為。但以法律有明文規定刑事處罰者為限。
- 四、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得處以罰鍰之行為。
- 五、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
- 六、法官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或第八十九條第四項第七款之應付評鑑行為。
- 七、違反下列各目涉有危害公共利益且情節重大之行為：
 - (一)犯刑法公共危險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之行為。
 - (二)違反洗錢防制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 (三)犯刑法妨害投票罪章或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民投票法、反滲透法之行為。
 - (四)違反營業秘密法之行為。
 - (五)違反銀行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公平交易法或其他有關經濟、財政法規之行為。
 - (六)違反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環境用藥管理法之罪或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之行為。
 - (七)違反藥事法、醫療器材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傳染病防治法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法規之行為。
 - (八)違反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或其他有關勞動法規之行為。

(九)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

(十) 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為。

八、其他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犯罪、處以罰鍰或應付懲戒之行為。

前項第八款弊案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並定期檢討、調整或增減。

第 4 條

本法所稱受理揭弊機關如下：

一、公部門之政府機關（構）主管、首長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主管、負責人或其指定單位、人員。

三、檢察機關。

四、司法警察機關。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六、監察院。

七、政風機構。

揭弊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保護法之國家機密者，應向下列機關揭弊，始受本法保護：

一、涉及機密等級事項，應向前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六款之受理揭弊機關為之。

二、涉及絕對機密及極機密等級事項，應向最高檢察署或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之。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內容，應依相關法令予以保密之。

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並通知揭弊者。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 5 條

本法所稱揭弊者如下：

- 一、公部門揭弊者：指公務員或接受政府機關（構）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政府機關（構）或其員工、其他公務員涉有第三條所列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 二、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揭弊者：指接受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派任、僱用、定作、委任、派遣、承攬、特約或其他契約關係而提供勞務獲致報酬之相對人及其員工，有事實合理相信任職或提供勞務對象之事業、團體或機構或其員工，涉有第三條第五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之弊案，具名向前條第一項之受理揭弊機關提出檢舉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係指政務官及各級民意代表以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本法所稱國營事業，係指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

本法所稱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係指銓敘部公告之政府暨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團體或機構。

前項事業、團體或機構之揭弊，限於弊案原因發生時屬於公告所列之事業、團體或機構。

第 6 條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未於二十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下列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 一、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具公司登記之媒體業者。
- 三、具法人登記之公益團體。

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六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經促請辦理後於十日內仍未獲回應，得再具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自其向原受理揭弊機關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未依第四條規定揭弊，而先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第一項人員或法人受理後，應於十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經調查後發現揭弊屬實者，自其向第一項人員或法人揭弊時起，受本法之保護。

揭弊者經原受理揭弊機關受理調查為查無實據之結案通知後，再向前項人員或法人揭弊者，以該案另經起訴、緩起訴、職權不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裁定准予自訴、懲戒、懲處、懲罰、彈劾、糾正、糾舉或行政罰鍰者為限，依本法規定保護之。

第 7 條

受理揭弊機關對揭弊事由應為調查，並得要求揭弊者、涉嫌事業單位或機關（構）等關係人提供相關事證配合調查，涉案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受理揭弊機關基於證據保全，於法院判決前，得向法院聲請扣押，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8 條

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不得因揭弊者有下列行

為，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

- 一、揭發第三條所列弊案。
 - 二、配合弊案之調查或擔任證人。
 - 三、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
 - 四、因前三款之作為而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
- 前項所稱不利措施，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解職、撤職、免職、停職、解約、降調，或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及評定。
- 二、減薪（俸）、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伍）金。
- 三、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特殊權利之剝奪。
- 四、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
- 五、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

因第一項各款行為而受不利措施者，得為下列請求：

- 一、回復其受不利措施前之職位及職務；其原職位已補缺或經裁撤者，回復至相當之職位及職務。
- 二、回復其原有年資、特殊權利、獎金、退休（職、伍）金、福利、工作條件及管理措施。
- 三、受不利措施期間俸（薪）給或工資之補發，及財產上損害之賠償。
- 四、受有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或其他人格法益之侵害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第三款所定財產上損害之賠償，包括俸（薪）給或工資以外其他期待利益之合理估算金額，及遭受不利措施後，依法提起救濟所合理支出之費用及律師酬金。

第二項所定不利措施之爭議，應先由受不利措施之人證明下

列情事：

一、有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二、有遭受第二項之不利措施。

三、第一款行為之發生時間在第二款不利措施之前。

受不利措施之人為前項證明後，推定為有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但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其主管、雇主證明縱無該等行為，其於當時仍有正當理由採相同之人事措施者，不在此限。

訂有禁止揭弊者為第一項各款行為之約定，或限制揭弊者依第三項、第四項為請求之權利者，其約定無效。

第 9 條

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因受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利措施者，應依其原有身分關係適用之法律程序提起行政救濟，所生同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請求權，自政府機關（構）依第二項主張作成回復原狀、行政救濟為有理由之決定確定之日起；因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不利措施所生之賠償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公務員於申訴、再申訴、復審、訴願、評鑑、懲戒、行政訴訟或其他人事行政行為救濟程序中，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而遭移送或受有不利措施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因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而遭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審理後，認定其依前項之主張成立並為不受懲戒之判決確定者，亦得請求第八條第三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賠償，並準用第一項時效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項請求權之行使，不妨礙依民法、國家賠償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 10 條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因雇主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前項人員得請求雇主給付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六個月工資補償金；其請求權自勞動契約終止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未具公務員身分而受不利措施者所生第八條第三項之請求權，自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二年者亦同。

於行使前二項請求權之救濟程序中，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主張其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並依調查結果而為成立或不成立之認定。

第二項及第三項請求權之行使，適用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之規定，且不妨礙依民法或其他法律所得行使之權利。

依第八條第三項第一款復職顯有事實上之困難時，雇主得給付受不利措施者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其他法規所規定之資遣費、退休金及相當於十二個月工資補償金，合意終止勞動契約。

第二項及前項之補償金，依受不利措施者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行為之前一月工資計算。

未具公務員身分之受不利措施者為政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編制內支領俸(薪)給而訂有委任契約者，得準用第二項、第四項至前項規定請求補償金。但契約之約定有利於該受不利措施者，從其約定。

第 11 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情形予以處罰：

一、有公務員身分者，按其情節輕重，公務員懲戒法、公務

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

二、未具公務員身分之自然人、國營事業、受政府控制之事業、團體或機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但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第二款情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 12 條

揭弊者依本法程序向第四條所列受理揭弊機關所陳述之內容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或其他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不負洩密之民事、刑事、行政及職業倫理之懲戒責任；其為揭弊向律師徵詢法律意見而涉及前開依法應保密之事項者，亦同。

第 13 條

揭弊者係揭弊內容所涉犯罪之正犯或共犯，且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要件者，得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予以減輕或免除其刑，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前項經法院判決免除其刑確定之揭弊者再任公職案件，得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 14 條

揭弊者符合證人保護法第三條之要件者，其本人或其密切關係人，得依該法施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不受該法第二條所列罪名之限制。

意圖妨害或報復受本法保護之揭弊者揭發弊端、配合調查或擔任證人，而向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實施犯罪行為者，依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本法所稱揭弊者之密切關係人，指揭弊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與其訂有婚約者或其他身分上或生活上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

第 15 條

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稽查人員、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業務之人，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之身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揭弊者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已無身分保密之必要者外，揭弊者得請求以代號製作筆錄或文書，遮隱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其簽名有保密之必要者，以按指印或簽寫代號代之；並應製作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密封套密封附卷。

前項筆錄或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個人。

揭弊者於偵查或審理中為詢（訊）問時，得依其要求蒙面、變聲、變像、視訊傳送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為之。於其依法接受對質或詰問時，亦同。

前三項之保密措施，揭弊者得放棄之。

第 17 條

揭弊者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依本法受有保護：

- 一、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受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 二、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不在此限。

第 18 條

因揭弊者之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與獎金。但因行使公權力而得知不法事實之政府機關（構）及其所屬人員、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在此限。

揭弊者任職之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雇主對於揭弊者依法令所得領取之檢舉獎金，不得主張扣抵。

第一項獎金發給之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其數額不得低於違反法令者因揭弊所受罰鍰、罰金、沒收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價額、財產抵償之總額百分之十。

第 19 條

為保障揭弊者之權益，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業務：

- 一、協助揭弊者依本法主張除去不利措施及請求損害賠償等權益。
- 二、提供揭弊者必要的法律諮詢與法律扶助。
- 三、協助揭弊者或其密切關係人依本法請求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及安置措施。
- 四、提供揭弊者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與生活重建之協助。
- 五、揭弊者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其他符合揭弊者保護之事項。

主管機關應調派專任人員或聘用專業人員，承主任委員之命，協助辦理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業務。

第 2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考試院定之。

第 21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一：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
若遇有民眾或民意
代表進行請託關
說，應如何處理，
方能避免違法，尋
求自保？

- 一、規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本要點除涵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適用對象外，尚包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規範對象範圍較廣。
- 三、請託關說之定義：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但若依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或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則排除在外。
- 四、遇請託關說處理程序：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五、本要點所規範之「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如何區分？
 - (一)民意代表依其職權行使職務，轉達民眾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此種依法令規定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公務員受理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應依相關受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 (二)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事項，如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亦應明確告知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仍執意要求，而有違法之虞者，公務員自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

被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請託關說者	服務機關、 機構/單位		職稱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不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事件	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 ☐ 違反法令名稱：_____ ☐ 違反營業規章名稱：_____ ☐ 違反契約名稱：_____					
事件內容大要	(敘明事件內容，包括請託關說日期、地點、方式、具體請求內容、請託關說者與事件關係人之關係等。)					
處理情形						
備註						
被請託關說者及單位主管簽章		受理登錄之單位簽章		首長(或其授權人)核示		

登錄序號： ○○○○○

年 月 日

附錄二：

公務員受贈財物與 收受賄賂之區別



賄賂係指公務員於其職務上之行為被他人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所買通，而雙方相互間有對價關係而言，若他人所交付之財物並非基於行賄之意思，則該財物即非賄賂而為一般餽贈。

故賄賂與受贈財物之區別如下：

- 一、以他人有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意思為前提。
- 二、公務員之職務行為與賄賂或不正利益有一定對價關係。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之行為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的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如雙方具有對價關係，縱使假借餽贈、酬謝或政治獻金等各種名義變相給付，均難謂與職務無關，事前或事後給付，均構成賄賂。

受贈財物之違反為行政責任，收受賄賂則為刑事責任。

公務員自保手冊：釐清餽贈與賄賂的紅線

一般社交禮俗餽贈	判斷標準：餽贈 vs. 賄賂	違法賄賂
主觀意圖：禮尚往來、無對價性  處理方式：依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判斷標準： ● 是否有「對價關係」：關鍵在於收受財物與職務行為間是否有交換條件（如放水、優待） ● 職務上的「業務關係」：與機關有履約、補助或稱查關係廠商送禮，應受最高標準監督 ● 社交與禮俗的界線：超過正常禮俗（如三節禮金價與過高）或特定目的之送禮應立即警覺 	主觀意圖：企圖影響公務決策與圖利，具明確或隱含之交換利益  處理方式：必須拒絕並通報政風單位協處

圖片出處：觀旅局政風室自製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廣告